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芷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陽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560元（加班費79,560元＋提撥退休金12,000元＝91,560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上訴人請求前開項目均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列事件涉訟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2/3＝1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